

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 件

文全公资发[2018]25 号

关于印发《2018 年“文化共享·美好生活” 数字文化资源服务推广方案》的通知

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各省级分中心，各省级、副省级文化（群艺）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经报批文化和旅游部同意，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展中心”）联合中国文化馆协会，启动 2018 年“文化共享·美好生活”数字文化资源服务推广工作，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方案详见“附件”）。请各地结合实际和承担的有关项目，积极组织开展，发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并在服务推广中严格按照中央要求，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把好资源内容的意识形态关。各地贯彻落实中的进展情况，请及时反馈至发展中心。

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

联系人：李亚男

电 话：010—88003011

中国文化馆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段少卿

电 话：010—88003046

附件：开展 2018 年“文化共享·美好生活”数字文化资源
服务推广方案

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

2018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2018 年“文化共享·美好生活” 数字文化资源服务推广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化建设，优化、整合文化共享工程数字资源服务，响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的多样化需求，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展中心”）联合中国文化馆协会，以展示人民群众现实的美好生活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核心，启动实施 2018 年“文化共享·美好生活”数字文化资源服务推广，通过资源线上线下服务推广、资源现场体验、群众原创作品征集等形式，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努力提升文化共享工程服务质量和效能。具体方案如下：

一、全年持续开展资源线上线下服务推广

结合国家重大节庆和文化共享工程重要工作，依托各平台渠道，针对不同群体需求，通过推出资源产品，开通资源栏目，开展资源征集、资源首发、资源展播、资源教学等形式，联合全国文化共享工程各级分支中心和文化（群艺）馆，进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推广服务，充分调动广大基层群众和文化工作者参与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优秀资源的创作，以群众文化活动带动数字文化建设。

（一）完成国家数字文化网“视听空间”的改版、推出推出国家数字文化网资源共享平台改版建设的全新栏

目——视听空间。视听空间在原资源共享平台基础上，结合国家公共文化云，升级功能和内容，提升用户互动参与和便捷性，打造资源展示门户产品，提升服务效能，开设热点专题、全网首发、地方文化、艺术普及、经典影视、舞台艺术、知识讲座、少年文化、纪录纪实、农业科技等版块，汇集“知识视界”“少儿智趣乐园”“天天微学习中心”等资源库和“心声·音频馆”“大众美育馆”等数字文化产品，为基层提供综合性的公共数字文化新媒体服务。视听空间将定期发布活动，组织各省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本省地方特色资源服务，加快本省地方特色资源在视听空间“地方文化”版块上线。配合视听空间平台普及使用，资源服务宝将同步资源落地，组织各省加大资源服务宝在本省基层地区的服务应用，利用配发资源为群众开展服务。

（二）推出“百姓戏曲馆”

推出为基层群众尤其是农村群众打造的戏曲数字化产品——百姓戏曲馆。百姓戏曲馆设置戏园新观、戏苑文化、戏文故事、名家荟萃、国粹京剧、地方戏园、戏曲讲堂、戏曲动漫、梨园活动九大板块。通过百姓戏曲馆，基层群众可以欣赏经典戏曲剧目，了解戏曲资讯，感受戏曲文化，展示戏曲特长，参与戏曲互动，激发戏曲创新。百姓戏曲馆将开展戏曲艺术摄影作品展，征集展示戏曲舞台表演、戏曲经典角色、戏曲服饰道具等的摄影作品。组织各省结合“戏曲进乡村”，利用百姓戏曲馆在本省乡镇、村级基层点开展落地服务。

(三) 通过“文化中国”微视频征集和“乡村拍手”计划培养基层微视频制作能力

为让“文化中国”和“乡村拍手”两个服务品牌深入人心，更具影响力，以挖掘各省本土文化为主旨，开展“文化中国”系列微视频作品征集、作品评选、作品展播、专题研讨；面向基层文化工作者开展“乡村拍手”计划线下培训、线上慕课、跟踪辅导、作品提交、传播推广。（详见“附件1”）

(四) 依托中国文化网络电视等多途径服务青少年

1.在中国文化网络电视推出戏曲动漫专题栏目，开设资源点播、线上服务推广、线下活动直录播等版块，展示戏曲动漫多年建设成果，面向青少年开展“戏曲动漫角色表演”、“戏曲动漫人物设计”、“讲述戏曲动漫故事”、“戏曲动漫体验剧”、“戏曲动漫绘本创作”、“戏曲动漫手工创意”、“戏曲动漫快闪秀”、“戏曲动漫知识问答”等参与内容。（详见“附件2”）

2.在大众美育馆推出线上微课，组织各省联合当地留守子弟学校，面向学生普及教授美育课程，启动第三届“小画笔画世界”面向全国留守儿童的图文创作网络征集，举办征集作品线上展示。

3.通过心声·音频馆启动“歌声伴我成长”第五批全国新创少儿歌曲征集活动推广工作，以线上线下互动方式推出“歌声伴我成长”——第五批推荐歌曲传唱活动，收集少儿学唱这些歌曲的音、视频，促进歌曲的传唱。

(五) 加强“心声·音频馆”对视障人群的服务

组织各地基层单位、相关公益机构，结合助残日等，利用心声·音频馆开展落地服务，为视障人群使用相关资源提供指导；启动“读给你听”诵读服务，收录视障人群和社会大众的音频作品开展线上展播；开展文化共享工程系统内志愿者招募，让更多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参与到残疾人服务中。

（六）通过“社区文化生活馆”面向社区群众开展服务
全年通过社区文化生活馆启动“社区达人秀”，征集各地社区达人技能展示短视频，提供线上展示，搭建“社区达人秀”大舞台，邀请社区达人线下现场展示技艺，多渠道向社区群众服务；启动“心诚名师团”，各省组织技艺达人，深入社区为居民普及知识技巧。

二、开展资源现场体验

以展览、现场互动体验等形式，通过中国图书馆年会、中国文化馆年会和各类文化艺术盛会等平台，借助与相关机构的合作，充分展示文化共享工程资源建设成果。发展中心于2018年中国图书馆年会、2018年中国文化馆年会上打造公共文化数字资源服务产品及项目体验区，全面展现文化共享工程数字资源总库建设，面向特定人群的数字文化产品建设，以及基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的品牌项目建设等最新情况，并现场开展各类资源产品及项目的互动参与活动。

三、开展群众原创作品征集

以音频、创意画、摄影、视频等各类数字资源形式为载体，依托各省广泛发动组织，面向社会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征集群众原创作品，展现新时代背景下人民群众

文化生活的新风貌、向往美好生活的新气象，讲好中国故事，彰显文化自信。（详见“附件3”）

四、成果推广

2018年“文化共享·美好生活”数字文化资源服务推广成果将通过国家公共文化云、国家数字文化网、中国文化网络电视、中国文化馆协会等网站、微信公众号、APP、一体机等终端以及各省文化单位的平台渠道，广泛传播推广，推动社会各界积极关注、参与和了解文化共享工程的数字文化服务工作。

- 附件：1. 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2018年“文化中国”微视频征集暨“乡村拍手”计划工作方案；
2. “传承经典 共享文化”——2018年戏曲动漫线上推广工作方案；
3. 2018年“文化共享·美好生活”群众原创作品征集工作方案。

附件 1

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 2018 年 “文化中国”微视频征集暨“乡村拍手” 计划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基层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活动的开展，加强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建设的互动性，激发基层群众参与文化创作的热情，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展中心”），按照文化共享工程 2018 年“文化共享·美好生活”数字文化资源服务推广工作安排，于近期启动 2018 年“文化中国”微视频征集活动暨第二届“乡村拍手”培训计划。具体事项和要求如下：

一、主办单位

本次活动由发展中心、中国文化馆协会联合主办。各省级分中心、省级文化（群艺）馆共同参与和具体实施。

二、第三届“文化中国”微视频征集

（一）征集主题：文化共享·美好生活。

要求展现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以及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突出正能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征集内容

微电影（45 分钟以内）、微纪录片（10 分钟以内）、微动漫（10 分钟以内）、手机短视频（3 分钟以内）

（三）创作要求：要求原创作品，需配有文字内容简介

或作品背后的故事。

（四）征集时间：即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五）作品提交：具体登录 www.jqlhfilm.com 下载报名表及相关授权材料。

三、文化共享工程“乡村拍手”计划

（一）计划目标

通过线下培训、线上教学、专家跟踪辅导等方式，帮助参与该项计划的基层文化工作者掌握微视频创作能力，并带动基层群众参与征集活动，实现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深入到基层的目的。

（二）参与人员

文化共享工程市、县级支中心，市、县级文化（群艺）馆工作人员，以及乡镇文化站站长等基层文化工作者。

（三）实施内容

计划实施包括学员推荐、线下培训、线上教学、作品提交等主要内容：

1.学员推荐

自即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各省在基层文化工作者中，推荐一批感兴趣、有热情、学习能力强，有一定视频制作基础的学员参加培训，将学员推荐表（详见附表）发送至活动指定邮箱：whzgfilm@163.com。各省级分中心和省文化（群艺）馆各推荐 5 名学员，活动组委会将从各省推荐名单中选取参加培训的学员。

2.线下培训

2018年10月开展现场培训（培训通知将另行下发）。现场培训时，所有学员需提交毕业作品选题，并于培训结束后开始制作。所有学员还可通过发展中心线上平台开展相关课程学习。

除参加发展中心组织的线下培训外，各省可利用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培训班，开展“乡村拍手”计划现场教学，发展中心可帮助联络专家前往授课。所有参与线下培训的学员可通过现场填写《乡村拍手计划学员推荐表》（详见“附表”），成为“乡村拍手”计划的一员，并参加后续的线上教学。

3.线上教学

在国家数字文化网“视听空间”专区，开设“乡村拍手”专栏，提供“文化中国”微视频制作线上教学。专家讲师和辅导团队长期在线，进行跟踪辅导和答疑。学员可以建立个人页面并上传个人作品，由专家与辅导团队进行辅导点评。

4.作品提交

参加“乡村拍手”计划所有学员于2019年1月，按培训要求提交作品。作品符合要求的学员，发展中心颁发“文化共享工程乡村拍手”培训证书。经授课专家推选的优秀作品，将纳入文化共享工程服务平台展播，发展中心向学员颁发《公共数字文化资源收录证明》。

四、相关要求

（一）请各省级分中心、省级文化（群艺）馆在组织开展微视频征集与乡村拍手计划过程中，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牢牢把握意识形态。

(二) 请各省分中心、各省文化(群艺)馆积极配合活动实施,广泛印发、张贴活动海报,利用各类场所和设备,播放活动宣传片,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文化中国”微视频征集活动。

(三) 请各省分中心、各省文化(群艺)馆认真做好“乡村拍手”计划实施各项工作,积极推荐“乡村拍手”学员,积极在本省公共数字文化培训中安排乡村拍手培训内容,并为学员作品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五、联系方式

本次活动的解释权归活动组委会所有,活动组委会由主办单位委托技术支持单位负责成立。

活动组委会

联系人: 刘艳杰 电话: 18612277997

电子邮件: whzgfilm@163.com

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

联系人: 吴 哲 电话: 010—88003013

中国文化馆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 段少卿 电话: 010—88003046

附表

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 2018 年
“乡村拍手”计划学员推荐表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单位	职务	学历	是否有视频拍摄或制作基础
1							
2							
3							
4							
5							

注：为更好地对培训学员进行管理及课后辅导，请各单位积极落实学员选拔，并如实填写以上信息。

推荐单位（省馆）：

提交时间：

“传承经典 共享文化” ——2018 年文化共享工程戏曲动漫 线上推广工作方案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党组批示精神，按照《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关于戏曲进乡村的实施方案》有关部署，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展中心”）通过中国文化网络电视推出戏曲动漫专题栏目，开设资源点播、线上线下活动等版块，推广各省戏曲动漫项目建设成果，打造面向青少年普及传承戏曲艺术的服务阵地。为充分发挥该栏目作用，发展中心联合中国文化馆协会共同主办，于即日起启动戏曲动漫线上推广，依托文化共享工程各省级分中心，各省级、副省级文化（群艺）馆共同参与和组织实施。具体事项和要求如下：

一、参与内容

戏曲动漫线上推广共策划八项参与内容，各单位结合实际，可通过组织活动或开展征集等形式实施参与。

（一）戏曲动漫角色表演（详见“附件 1”）

参与时间：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

（二）戏曲动漫人物设计（详见“附件 2”）

参与时间：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

（三）讲述戏曲动漫故事（详见“附件 3”）

参与时间：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

（四）戏曲动漫体验剧（详见“附件 4”）

参与时间：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

（五）戏曲动漫绘本创作（详见“附件 5”）

参与时间：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

（六）戏曲动漫手工创意（详见“附件 6”）

参与时间：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

（七）戏曲动漫快闪秀（详见“附件 7”）；

参与时间：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 日；

（八）戏曲动漫知识问答（详见“附件 8”）

参与时间：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

二、参与要求

（一）文化共享工程各省级分中心，各省级、副省级文化（群艺）馆多渠道发布活动通知，广泛宣传，联合本省戏曲动漫进校园试点学校，发动青少年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并借助社会力量对参与者提供表演指导、技术支持等。

（二）各省组织开展的活动可向发展中心申请中国文化网络电视直录播，纳入发展中心戏曲动漫直录播场次。

（三）戏曲动漫栏目将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 在中国文化网络电视（网站、一体机、微信端、APP）正式上线，陆续发布文化共享工程戏曲动漫历年建设作品，并开放线上推广参与页面。

（四）各单位根据每项参与内容开展的时间，登录中国文化网络电视网站（<http://www.culturetv.cn/>），完成注册后，

按要求远程提交推荐作品，与作品登记表（详见附表 1）及作品汇总表（详见附表 2）一并上传。

注：各单位应对所提交作品进行内容审核，确保推荐作品具有正确的政治意识形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解决好作品版权。

（五）作品一经提交，即表示同意主办单位拥有作品的使用权和发表权，有权对其进行公益性的宣传、展览、演出和推广，作者对其作品有出版和发表拥有署名权。

三、评选推广

（一）由主办单位组织专家对各省推荐作品进行评选，开展线上展示和群众投票。主办单位将对积极组织活动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荣誉证书，对群众投票产生的人气作品和专家评选产生的优秀作品颁发荣誉证书，对作者发放数字资源收录证明，并在中国文化网络电视为作者打造个人/团队专题展示页面。

（二）优秀作品将通过中国文化网络电视、国家数字文化网、中国文化馆协会等网站、一体机、微信公众号、APP 等新媒体终端以及其他公益渠道进行推广，并以适当形式在中国图书馆年会、中国文化馆年会上展示。

（三）优秀作品将用于制作作品集、数字产品等，向各省赠发，用于组织各地宣传推广；以及通过“资源服务宝”向文化共享工程各基层服务点发送。

五、联系方式

（一）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

联系人：李亚男

电 话：010-88003011

（二）中国文化馆协会

联系人：段少卿

电 话：010-88003046

附件 1

戏曲动漫角色表演

一、参与内容

以文化共享工程戏曲动漫的经典角色为蓝本，表演戏曲角色的代表性“唱段”、“动作（身段）”、“器乐演奏”、“服饰妆容”等，或进行“综合表演”，对戏曲角色的唱段、动作、器乐、服饰、妆容等给予整体呈现。

二、参与对象

7-17 岁的青少年个人或团队。鼓励中小学校参与，戏曲进校园试点学校重点参与。

三、作品要求

（一）表演作品须以视频形式提供，可通过专业设备录像，也可通过手机等拍摄；要求高清画质，视频格式为 mp4、avi、mkv、rmvb 均可；视频可配有背景音乐或音效，渲染气氛，烘托主题，还可添加字幕、旁白及角色简介等。

（二）每个作品时长不超过 5 分钟，每人/每团队限定提供不多于 2 个作品。

（三）参与者本人/本团队应对提交作品拥有独立完整的著作权，凡参与作品涉及著作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参与者本人/本团队承担。

（四）参与者须填写作品登记表，与作品一同提供。参与作品不予退稿，参与者须自留备份。

四、具体流程

（一）组织参与阶段

从即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依托文化共享工程各省级分中心，各省级、副省级文化（群艺）馆组织开展本省内

的活动，记录活动花絮提供主办单位。

（二）作品线上提交阶段

参与单位向主办单位推荐不少于 10 部作品，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30 日**期间，通过中国文化网络电视网站

（<http://www.culturetv.cn/>）戏曲动漫栏目，按照要求统一注册、上传作品、提交作品登记表和作品汇总表。

（三）作品评审和线上投票阶段

各单位推荐作品将于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期间，在中国文化网络电视（网站、APP、微信公众号）戏曲动漫栏目开放网上展示和群众投票。在投票日期内，以投票数量作为标准，评选出 15 部最佳人气作品。

此外，由主办单位组织专家，从各单位推荐作品中评选出 50 部优秀作品，并从 50 部优秀作品中评选出若干单项奖作品。

同时获得最佳人气作品和优秀作品的参与者或参与团队，将成为“文化共享工程戏曲动漫代言人”，在中国文化网络电视拥有个人/团队专题页面。

（四）作品线上展览和推广阶段

最佳人气作品、优秀作品和单项奖作品将在中国文化网络电视各终端进行专题推介和展演，并通过文化系统各平台渠道和社会媒体进行公益性的宣传推广。

附件 2

戏曲动漫人物设计

一、参与内容

以文化共享工程戏曲动漫的经典人物为蓝本，利用动画表现手法，对人物形象进行艺术创作。设计应充分展现传统戏曲特色，配合相应的场景，反映人物特定的表情、神态、动作、妆容、服饰、器乐等经典元素，彰显浓厚的戏曲艺术韵味。

二、参与对象

7-17 岁青少年个人或团队。鼓励中小学校参与，戏曲进校园试点学校重点参与。

三、作品要求

（一）设计作品以图片形式提供，要求高清，画面完整，无色差，可提供 JPG、PSD、AI 等格式，彩色、黑白不限，单图或组图均可。

（二）每人/每团队提供限定不多于 2 张作品（含 2 张），组图作品（最少 3 张，最多 10 张）按 1 张计算，提供时请务必标明【组图】，并按顺序标好序号。

（三）作品须为参与者原创，参与者本人/本团队应对提交作品拥有独立完整的著作权，凡参与作品涉及著作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参与者本人/本团队承担。

（四）参与者须填写作品登记表，与作品一同提供。参与作品不予退稿，参与者须自留备份。

四、具体流程

（一）组织参与阶段

从即日起至**2018年12月15日**，依托文化共享工程各省级分中心，各省级、副省级文化（群艺）馆组织开展本省内的活动，记录活动花絮提供主办单位。

（二）作品线上征集阶段

参与单位向主办单位推荐不少于**10部**作品，于**2018年12月15日至30日**期间，通过中国文化网络电视网站

（<http://www.culturetv.cn/>）戏曲动漫栏目，按照要求统一注册、上传作品、提交作品登记表和作品汇总表。

（三）作品评审和线上投票阶段

各单位推选的全部作品将于**2019年2月1日至2月28日**期间，在中国文化网络电视（网站、APP、微信公众号）戏曲动漫栏目专区开放网上展示和群众投票。在投票日期内，以投票数量作为标准，评选出**15张**最佳人气作品。

此外，由主办单位组织专家，从各单位推荐作品中评选出**50张**优秀作品，并从**50张**优秀作品中评选出若干单项奖作品。

同时获得最佳人气作品和优秀作品的参与者或参与团队，将成为“文化共享工程戏曲动漫代言人”，在中国文化网络电视拥有个人/团队专题页面。

（三）作品线上展览和推广阶段

最佳人气作品、优秀作品和单项奖作品将在中国文化网络电视各终端进行专题推介和展览，并通过文化系统各平台渠道和社会媒体进行公益性的宣传推广。

讲述戏曲动漫故事

一、参与内容

以文化共享工程戏曲动漫的经典故事为蓝本，选取反映优秀传统人文思想、诠释真善美的内容进行讲述。参与者可根据故事情节需要，在讲述中配合唱、念、做、打等。语言表达需脱稿，使用普通话进行讲述，语音清晰、完整流畅、形象生动，感染力强。

二、参与对象

7-17 岁的青少年个人或团队。鼓励中小学校参与，戏曲进校园试点学校重点参与。

三、作品要求

（一）讲述作品须以视频形式提供，可通过专业设备录像，也可通过手机等拍摄；要求高清画质，视频格式为 mp4、avi、mkv、rmvb 均可；视频可配有背景音乐或音效，渲染气氛，烘托主题，还可添加字幕、旁白及故事简介等。

（二）每个作品时长不超过 5 分钟，每人/每团队限定提供不多于 2 个作品。

（三）参与者本人/本团队应对提交作品拥有独立完整的著作权，非原创故事脚本必须注明来源，凡参与作品涉及著作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参与者本人/本团队承担。

（四）参与者须填写作品登记表，与作品一同提供。参与作品不予退稿，参与者须自留备份。

四、具体流程

（一）组织参与阶段

从即日起至**2018年12月15日**，依托文化共享工程各省级分中心，各省级、副省级文化（群艺）馆组织开展本省内的活动，记录活动花絮提供主办单位。

（二）作品线上提交阶段

参与单位向主办单位推荐不少于**10部**作品，于**2018年12月15日至30日**期间，通过中国文化网络电视网站

（<http://www.culturetv.cn/>）戏曲动漫栏目，按照要求统一注册、上传作品、提交作品登记表和作品汇总表。

（三）作品评审和线上投票阶段

各单位推荐作品将于**2019年2月1日至2月28日**期间，在中国文化网络电视（网站、APP、微信公众号）戏曲动漫栏目开放网上展示和群众投票。在投票日期内，以投票数量作为标准，评选出**15部**最佳人气作品。

此外，由主办单位组织专家，从各单位推荐作品中评选出**50部**优秀作品，并从**50部**优秀作品中评选出若干单项奖作品。

同时获得最佳人气作品和优秀作品的参与者或参与团队，将成为“文化共享工程戏曲动漫代言人”，在中国文化网络电视拥有个人/团队专题页面。

（四）作品线上展览和推广阶段

最佳人气作品、优秀作品和单项奖作品将在中国文化网络电视各终端进行专题推介和展示，并通过文化系统各平台渠道和社会媒体进行公益性的宣传推广。

戏曲动漫体验剧

一、参与内容

以文化共享工程戏曲动漫的经典剧目为蓝本，创作立意明确、具有丰富表现性、戏曲元素突出、充满正能量的体验剧，自编、自导、自演、自拍，表现形式不限。可表演所属地区的特色剧种剧目，并用方言来演绎。室内剧、室外剧、舞台剧等均可。

二、参与对象

社会大众均可参与，年龄不限，以家庭或团队为单位。鼓励中小学校参与，戏曲进校园试点学校重点参与。

三、作品要求

（一）讲述作品须以视频形式提供，可通过专业设备录像，也可通过手机等拍摄；要求高清画质，视频格式为 mp4、avi、mkv、rmvb 均可；视频可配有背景音乐或音效，渲染气氛，烘托主题，还可添加字幕、旁白及剧情简介等。

（二）每个作品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每人/每团队限定提供不多于 2 个作品。

（三）参与者本人/本团队应对提交作品拥有独立完整的著作权，非原创故事脚本必须注明来源，凡参与作品涉及著作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参与者本人/本团队承担。

（四）参与者须填写作品登记表，与作品一同提供。参与作品不予退稿，参与者须自留备份。

四、具体流程

（一）组织参与阶段

从即日起至**2019年3月15日**，依托文化共享工程省级分中心，各省级、副省级文化（群艺）馆组织开展本省内的活动，记录活动花絮提供主办单位。

（二）作品线上提交阶段

参与单位向主办单位推荐不少于**10部**作品，于**2019年3月15日至30日**期间，通过中国文化网络电视网站

（<http://www.culturetv.cn/>）戏曲动漫栏目，按照要求统一注册、上传作品、提交作品登记表和作品汇总表。

（三）作品评审和线上投票阶段

各单位推荐作品将于**2019年5月1日至6月1日**期间，在中国文化网络电视（网站、APP、微信公众号）戏曲动漫栏目开放网上展示和群众投票。在投票日期内，以投票数量作为标准，评选出**15部**最佳人气作品。

此外，由主办单位组织专家，从各单位推荐作品中评选出**50部**优秀作品，并从**50部**优秀作品中评选出若干单项奖作品。

同时获得最佳人气作品和优秀作品的参与者或参与团队，将成为“文化共享工程戏曲动漫代言人”，在中国文化网络电视拥有个人/团队专题页面。

（四）作品线上展览和推广阶段

最佳人气作品、优秀作品和单项奖作品将在中国文化网络电视各终端进行专题推介和展演，并通过文化系统各平台渠道和社会媒体进行公益性的宣传推广。

戏曲动漫绘本创作

一、参与内容

以文化共享工程戏曲动漫中的戏曲故事为蓝本，可取材大剧种经典剧目，也可选取地方特色代表性剧种剧目，对反映优秀传统人文思想、诠释真善美的内容进行绘本创作。表现手法、风格要尊重戏曲艺术特性，展现戏曲文化元素。符合绘本图文相配的形式，体现知识性、趣味性和教育性。

二、参与对象

社会大众均可参与，以 7-17 岁青少年个人或团队为主。鼓励中小学校参与，戏曲进校园试点学校重点参与。

三、作品要求

（一）设计作品以图片形式提供，手绘或电脑创作，要求高清，画面完整，无色差，可提供 JPG、PSD、AI 等格式，彩色、黑白不限，单图或组图均可。

（二）每人/每团队提供限定不多于 2 张作品（含 2 张），组图作品（最少 3 张，最多 10 张）按 1 张计算，提供时请务必标明【组图】，并按顺序标好序号。

（三）作品须为参与者原创，参与者本人/本团队应对提交作品拥有独立完整的著作权，凡参与作品涉及著作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参与者本人/本团队承担。

（四）参与者须填写作品登记表，与作品一同提供。参与作品不予退稿，参与者须自留备份。

四、具体流程

（一）组织参与阶段

从即日起至**2019年3月15日**，依托文化共享工程省级分中心，各省级、副省级文化（群艺）馆组织开展本省内的活动，记录活动花絮提供主办单位。

（二）作品线上提交阶段

参与单位向主办单位推荐不少于**10张**作品，于**2019年3月15日至30日**期间，通过中国文化网络电视网站

（<http://www.culturetv.cn/>）戏曲动漫栏目，按照要求统一注册、上传作品、提交作品登记表和作品汇总表。

（三）作品评审和线上投票阶段

各单位推荐作品将于**2019年5月1日至6月1日**期间，在中国文化网络电视（网站、APP、微信公众号）戏曲动漫栏目开放网上展示和群众投票。在投票日期内，以投票数量作为标准，评选出**15部**最佳人气作品。

此外，由主办单位组织专家，从各单位推荐作品中评选出**50张**优秀作品，并从**50张**优秀作品中评选出若干单项奖作品。

同时获得最佳人气作品和优秀作品的参与者或参与团队，将成为“文化共享工程戏曲动漫代言人”，在中国文化网络电视拥有个人/团队专题页面。

（四）作品线上展览和推广阶段

最佳人气作品、优秀作品和单项奖作品将在中国文化网络电视各终端进行专题推介和展演，并通过文化系统各平台渠道和社会媒体进行公益性的宣传推广。

戏曲动漫手工创意

一、参与内容

以文化共享工程戏曲动漫中的戏曲元素为蓝本，如人物、脸谱、服装、饰物、乐器等，制作手工创意作品，制作方式和使用材料不限。

二、参与对象

7-17 岁的青少年个人或团队。鼓励中小学校参与，戏曲进校园试点学校重点参与。

三、作品要求

（一）创意作品须以视频形式提供，可通过专业设备录像，也可通过手机等拍摄；要求高清画质，视频格式为 mp4、avi、mkv、rmvb 均可；视频可配有背景音乐或音效，渲染气氛，烘托主题，还可添加字幕、旁白及创意简介等。

（二）每个作品时长不超过 3 分钟，每人/每团队限定提供不多于 2 个作品。

（三）参与者本人/本团队应对提交作品拥有独立完整的著作权，凡参与作品涉及著作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参与者本人/本团队承担。

（四）参与者须填写作品登记表，与作品一同提供。参与作品不予退稿，参与者须自留备份。

四、具体流程

（一）组织参与阶段

从即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依托文化共享工程各省级分中心，各省级、副省级文化（群艺）馆组织开展本省内的活动，记录活动花絮提供主办单位。

（二）作品线上提交阶段

参与单位向主办单位推荐不少于 10 个作品，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30 日**期间，通过中国文化网络电视网站（<http://www.culturetv.cn/>）戏曲动漫栏目，按照要求统一注册、上传作品、提交作品登记表和作品汇总表。

（三）作品评审和线上投票阶段

各单位推荐作品将于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期间，在中国文化网络电视（网站、APP、微信公众号）戏曲动漫栏目开放网上展示和群众投票。在投票日期内，以投票数量作为标准，评选出 15 个最佳人气作品。

此外，由主办单位组织专家，从各单位推荐作品中评选出 50 个优秀作品，并从 50 个优秀作品中评选出若干单项奖作品。

同时获得最佳人气作品和优秀作品的参与者或参与团队，将成为“文化共享工程戏曲动漫代言人”，在中国文化网络电视拥有个人/团队专题页面。

（四）作品线上展览和推广阶段

最佳人气作品、优秀作品和单项奖作品将在中国文化网络电视各终端进行专题推介和展示，并通过文化系统各平台渠道和社会媒体进行公益性的宣传推广。

戏曲动漫快闪秀

一、参与内容

以文化共享工程戏曲动漫的经典剧目为蓝本，运用“快闪”这一即兴活动方式进行创意呈现，自编、自导、自演、自拍，形式不限，场地不限。

二、参与对象

社会大众均可参与，以 7-17 岁青少年团队为主。鼓励中小学校参与，戏曲进校园试点学校重点参与。

三、作品要求

（一）快闪作品须以视频形式提供，可通过专业设备录像，也可通过手机等拍摄；要求高清画质，视频格式为 mp4、avi、mkv、rmvb 均可；视频可配有背景音乐或音效，渲染气氛，烘托主题，还可添加字幕、旁白及剧目简介等。

（二）每个作品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每人/每团队限定提供不多于 2 个作品。

（三）参与者本人/本团队应对提交作品拥有独立完整的著作权，非原创故事脚本必须注明来源，凡参与作品涉及著作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参与者本人/本团队承担。

（四）参与者须填写作品登记表，与作品一同提供。参与作品不予退稿，参与者须自留备份。

四、具体流程

（一）组织参与阶段

从即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 日，依托文化共享工程各省级分中心，各省级、副省级文化（群艺）馆组织开展本省内的

活动，记录活动花絮提供主办单位。

（二）作品线上提交阶段

参与单位向主办单位推荐不少于 5 部作品，于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15 日期间，通过中国文化网络电视网站

（<http://www.culturetv.cn/>）戏曲动漫栏目，按照要求统一注册、上传作品、提交作品登记表和作品汇总表。

（三）作品评审和线上投票阶段

各单位推荐作品将于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期间，在中国文化网络电视（网站、APP、微信公众号）戏曲动漫栏目开放网上展示和群众投票。在投票日期内，以投票数量作为标准，评选出 10 部最佳人气作品。

此外，由主办单位组织专家，从各单位推荐作品中评选出 30 部优秀作品，并从 30 部优秀作品中评选出若干单项奖作品。

同时获得最佳人气作品和优秀作品的参与者或参与团队，将成为“文化共享工程戏曲动漫代言人”，在中国文化网络电视拥有个人/团队专题页面。

（四）作品线上展览和推广阶段

最佳人气作品、优秀作品和单项奖作品将在中国文化网络电视各终端进行专题推介和展演，并通过文化系统各平台渠道和社会媒体进行公益性的宣传推广。

附件 8

戏曲动漫知识问答

一、参与内容

主办单位将综合文化共享工程戏曲动漫中蕴含的戏曲文化知识，配合戏曲动漫线上推广，不定期通过中国文化网络电视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开展知识问答。

二、参与对象

社会大众均可参与，年龄不限。

三、有关事项

依托文化共享工程各省级分中心，各省级、副省级文化（群艺）馆组织发动青少年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参与优胜者将获得主办单位提供的戏曲动漫衍生品，并成为“文化共享工程戏曲动漫代言人”。

附表 1

“传承经典 共享文化” 2018 年戏曲动漫文化共享工程线上推广作品登记表 （作者填报）				
作品信息				
参与主题 (请勾选)	☐ 戏曲动漫角色表演		☐ 戏曲动漫绘本创作	
	☐ 戏曲动漫人物设计		☐ 戏曲动漫手工创意	
	☐ 讲述戏曲动漫故事		☐ 戏曲动漫快闪秀	
	☐ 戏曲动漫体验剧			
作品名称				
作品格式 (可多选)	☐ 视频 (mp4、avi、mkv、rmvb 格式)			
	☐ 图片 (JPG、PNG、PSD、AI)			
作品介绍 (限 500 字内)	(作品内容的简要文字介绍)			
作者信息				
姓名		年龄		照片 (选填)
性别		民族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监护人	(选填)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发展中心发放作品收录证书使用。由文化共享工程和文化馆单位组织的, 可以填写本单位地址, 由组织单位向作者发放证书, 也可以填写个人地址由发展中心邮寄)			
版权及授权声	我(或监护人)保证此作品是本人原创的; 作品著作权由我(或监			

明	护人) 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作品作者信息属实。 我(或监护人)授权工作主办方可以将本作品内容存入中国 文化网络电视 (http://www.culturetv.cn/)、国家数字文化网、中 国文化馆协会等网站、一体机、微信公众号、APP 等新媒体终端以 及其他公益渠道进行检索和展示, 同意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 系统单位和文化(群艺)馆系统单位拥有该作品的非专有使用权, 上述单位利用该作品开展公益性的公共文化服务无须支付费用。 作者(监护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 请在表格“推荐单位意见”框内填写意见并加盖单位公
章。

附表 2

“传承经典 共享文化” 2018 年文化共享工程戏曲动漫线上推广作品汇总表 (推荐单位填报)					
推荐单位 (签章):					
参与主题: (戏曲动漫角色表演、戏曲动漫人物设计、讲述戏曲动漫故事、戏曲动漫体验剧、戏曲动漫绘本创作、戏曲动漫手工创意、戏曲动漫快闪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			电子邮箱		
作品汇总信息					
序号	作品名称	参与主题	作者姓名	是否授权	备注
1					
2					
3					
4					
5					

注: 请在表格“推荐单位”填写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2018 年“文化共享·美好生活” 群众原创作品征集工作方案

一、征集主题

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文化共享·美好生活”这一主题，以展示人民群众现实的美好生活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核心，以各类数字资源形式为载体，面向全国基层群众征集个人原创作品，讲好中国故事，彰显文化自信。

二、征集形式

征集包括音频、创意画、摄影、视频等原创数字作品。具体要求如下：

三、作品要求

（一）音频作品要求

- 1.征集内容：朗诵、声乐演唱、器乐演奏等音频。
- 2.征集对象：社会大众均可参加，重点征集视障人群作品。
- 3.音频作品要求真人讲述，需要配带主题描述性文字或作品背后的故事，并填写《作品登记表》（见附表），以文件的形式一同发送。
- 4.音频作品应有简单的开场白（如问候、自我介绍等），注意礼貌和文明用语。作品应生动、形象、有感染力，注重讲述，注重故事内容，体裁形式不限。原则上，作品应使用普通话录音，如对表现内容确有需要，可采用方言，但应尽

量保证更多群众可以听懂。

5.音频作品时长以3至5分钟为宜，可根据需要酌情增减。可以通过专业录音设备录音，也可以通过手机等进行录音；音频为mp3格式，立体声，比特率 $\geq 128\text{kbps}$ ，音质好，无杂音；录音口齿清晰，表达清楚；录音可以配音乐和音效，渲染气氛，烘托主题。

6. 音频作品提交方式：

(1) 作品可以通过邮件的形式，连同作品登记表，发送至心声·音频馆官方邮箱：xinshengyinpinguan@163.com，发送作品时需在邮件注明选送单位信息及作者信息等联系方式。

(2) 作品也可以直接以U盘或硬盘的形式，连同作品登记表，邮寄至心声·音频馆承建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5层，联系人：初琪，联系电话：010-82064856，邮编：100088

(二) 创意画作品要求

1.征集内容：少儿创意画

2. 征集对象：全国适龄儿童（4~12岁）均可参加，重点征集基层留守儿童作品。

(1) 儿童组 4—7岁

(2) 少儿组 8—12岁

3.创意画作品要求作者原创，需要配带主题描述性文字或创意想法，并填写《作品登记表》（见附表），以文件形式一同发送。

4.创意画作品要求作者紧扣主题，发挥想象力，构图新颖，选题新颖，作画材料不限，可以水粉、彩铅、油画等多种形式表现。

5. 创意画作品可通过高清扫描仪、高清照相机将其全部数字化，并保证画面完整、无色差。作品格式统一为 JPG，单个图片文件大小为 2mb—5mb 为宜；如有多个作品(组画)，请务必标明【组画】，并按顺序标好序号。

6.创意画作品提交方式：

(1) 作品可以扫描成电子文件以邮件的形式，连同作品登记表，发送至大众美育馆官方邮箱：whgxmshsh@163.com，发送作品时需在邮件注明选送单位信息及作者信息等联系方式。

(2) 作品也可以直接以纸质版的形式，连同作品登记表，邮寄至大众美育馆承建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5 层，联系人：初琪，联系电话：010-82064856，邮编：100088

(三) 摄影作品要求

1.征集内容：展示戏曲舞台表演、戏曲经典角色、戏曲服饰道具、戏曲民俗活动等，与戏曲艺术主题相关的摄影作品。

2.征集对象：社会大众均可参与，重点征集戏曲艺术工作者、戏曲院校学生的作品。

3.摄影作品要求作者原创，需要配带主题描述性文字或创意想法，并填写《作品登记表》（见附表），以文件形式

一同发送。

4.摄影作品要求作者紧扣主题，充分展现戏曲艺术魅力，内容健康、有时代感和独创精神，弘扬正能量。

5.摄影作品格式要求 JPEG 格式，每幅作品大小不低于 2MB，图片长宽比例尽量维持 4:3；单图或组图即可，彩色、黑白不限。组照作品数量最少 3 张，最多 10 张，提供时请务必标明【组图】，并按顺序标好序号。

作品可以通过软件在不改变作品原貌的前提下，做适当的后期处理，但不可进行合成等手法改变作品原貌，例如拼接、删除、修改照片素材。

6.摄影作品提交方式

(1) 作品可以通过邮件的形式，连同作品登记表，发送至百姓戏曲馆官方邮箱：baixingxiquguan@sina.com，发送作品时需在邮件注明选送单位信息及作者信息等联系方式。

(2) 作品也可以直接以 U 盘或硬盘的形式，连同作品登记表，邮寄至百姓戏曲馆承建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甲 21 号天创世缘 A 座 901 室，联系人：王宁，联系电话：19801020604，邮编：100012

(四) 视频作品要求

1.征集内容：各类才艺表演的视频。

2.征集对象：社会大众均可参与，重点征集社区居民作品。

3.视频作品要求作者原创，需要配带主题描述性文字或作品背后的故事，并填写《作品登记表》（见附表），以文

件形式一同发送。

4.作品应生动、形象、有感染力，充分展示技艺特点，体裁形式不限，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5.可以通过专业录像设备录像，也可以通过手机等进行视频拍摄；要求高清画质；视频格式可以是 mp4, avi, mkv, rmvb；视频应配有背景音乐或音效，渲染气氛，烘托主题。

6.短视频作品提交方式：

（1）作品可以通过邮件的形式，连同作品登记表，发送至社区文化生活馆官方邮箱：sqwhshg@163.com，发送作品时需邮件注明选送单位信息及作者信息等联系方式。

（2）作品也可以直接以 U 盘或硬盘的形式，连同作品登记表，邮寄至社区文化生活馆承建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5 层，联系人：初琪，联系电话：010-82064856，邮编：100088

四、征集时间

（一）征集启动

自该通知下发之日起，各省级分中心和省级、副省级文化馆多渠道宣传，结合实际，积极开展本省的音频、创意画、摄影、视频作品征集，发动群众广泛参与、提交作品。

（二）征集时间

作品征集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

（三）作品提交

各省级分中心和省级、副省级文化（群艺）馆收集本省群众参与作品，结合征集要求、作品内容和质量、作品版权

等，对作品进行审核和推荐，在作品登记表上盖章、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将推荐作品按形式（音频、绘画、摄影、视频）分类汇总，于**2018年12月1日**前，提交至对应邮箱或邮寄地址。

（四）作品投票

2018年12月10日至2019年1月10日，作品通过心声·音频馆、大众美育馆、百姓戏曲馆、社区文化生活馆等各平台终端（网站、APP、微信公众号），面向全国群众开放网上投票。

（五）作品推广

作品征集结束后，结合群众投票和专家评审选出优秀作品，优秀作品在国家公共文化云、国家数字文化网、中国文化馆协会、视听空间等网站、微信公众号、APP等新媒体终端，中国文化报等平面媒体以及各省相关传播渠道进行推广展示。

发展中心将对全国推选的优秀作品颁发荣誉证书，对作者发放数字资源收录证明，并对积极组织征集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

五、作品版权

1.作者填写作品登记表时须提供真实个人信息，所提交作品必须由本人创作(合作作者可联名参加)并确认拥有其作品的完全著作权，同时保证对提交作品所采用素材内容拥有完整的版权或已解决相关版权。所推荐作品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姓名权、名称权等法律问题，由作者个人或组

织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推荐作品存在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纠纷或争议的，主办方有权取消其资格并追回颁发的证书。如推荐作品违反上一条版权要求导致主办方使用推荐作品造成了对第三方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合法权利的侵权，由作者个人或组织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若作者个人或组织因上述行为给主办方造成损失的，作者个人或组织应予以全部赔偿。

3.所推荐作品内容必须积极健康向上，不能危害国家安全和社稷稳定无色情、暴力、血腥等不良内容，不能涉及和损害他人隐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主办方有权对所有报名作品进行筛选，违法、违规、不健康的作品将被取消活动资格剔除，同一条原创作品只能提交一次。

4.作品一经提交，即表示作品原创作者同意发表该作品，推荐作品一旦进入评选环节，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作者提交的所有作品不再退还，应自留作品底稿。为提高作品推广质量，主办者有权对作品进行二次创作，创作的版权归主办方所有。

5.所有推荐作品由发展中心等文化共享工程系统单位和文化馆系统单位享有非专有使用权，可永久、无偿用于公益性文化服务。对于优秀作品，主办方有权收入文化共享工程数字资源库，并有权在相关媒体、出版物及展览、展示等宣传活动中使用，不再另付稿酬。

6.凡提交作品的作者，均视为已同意并遵守上述要求。

附表

“文化共享·美好生活”群众原创作品登记表

作品信息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勾选)	音频	(1. 朗诵。2. 声乐演唱。3. 器乐演奏。三选一)			
	少儿创意画				
	摄影				
	视频				
作品介绍 (限 500 字内)	(作品内容的简要文字介绍)				
推荐单位	(由文化共享工程和文化馆单位组织的, 填写组织单位名称。互联网用户不填)				
作者信息					
姓名		年龄		监护人	(选填)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发展中心发放作品收录证书使用。由文化共享工程和文化馆单位组织的, 可以填写本单位地址, 由组织单位向作者发放证书, 也可以填写个人地址由发展中心邮寄)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照片	(选填)				
版权及授	我(或监护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文化共享·美好生活”群众				

权声明	原创作品征集工作的相关规则要求，申报作品系个人原创，并保证所填事项属实，作品和照片的著作权由我（或监护人）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或监护人）完全了解该工作有关保留、使用作品的规定，同意保留并向相关部门或机构送交作品原件，允许作品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工作主办方可以将本作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存入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和展示，可以对本作品进行复制手段保存和发表。同意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系统单位和文化（群艺）馆系统单位拥有该作品和照片的非专有使用权，上述单位利用该作品开展公益性的公共文化服务无须支付费用。 作者（监护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推荐单位 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注：非选填项均为必填。